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2〕80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

为客观合理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激发全校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原则

- （一）尊重规律、科学导向
- （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
- （三）分类管理、分级考核

二、考核对象

校内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学院以教师岗位考核的一线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岗位人员。

三、岗位分级分类

（一）岗位分级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初级四个层次和二至十二级岗位，二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

（二）岗位分类

学校对教学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分别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社会服务为主型。

根据教师个人意愿，学院于每个聘期岗位聘任前确定教师岗位类别，并报教师工作部审核认定，岗位类别一经确定，原则上在本聘期内不得变动。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人数控制在教师数的 20%左右，科研社会服务为主型教师人数控制在教师数的 5%左右。

四、基本工作量计算

全校教师均须承担基本工作量。基本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和公共事务工作量三部分组成。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见附件 1。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以业绩分为单位进行核算，包括教学改革与研究、科研及社会服务两类。业绩分计算方式见附件 2、3。

公共事务工作量以工时为单位进行核算。公共事务工作指与学校、学院发展相关的公共服务型工作，涵盖教学、科研、管理等。公共事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见附件 4。

五、专任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

表 1 专任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级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社会服务为主型		
		教学	教科研及 社会服务	公共事 务	教学	教科研及 社会服务	公共事 务	教学	教科研及 社会服务	公共 事务
正高	二级	360	80	60	270	145	60	120	320	60
	三级		70			130			280	
	四级		60			115			240	
副高	五级	340	50	50	255	90	50	110	200	50
	六级		45			80			180	
	七级		40			70			160	
中级	八级	320	30	40	240	55	40	100	120	40
	九级		25			45			100	
	十级		20			35			80	
初级	十一级	320	20	40						
	十二级									

注：1、教师在超额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前提下，教学工作量可冲抵公共事务工作量，按2个课时冲抵1个工时。

2、教师在超额完成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前提下，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可冲抵公共事务工作量，按1个业绩分冲抵1个工时。

3、其他基本工作量之间不得相互冲抵。

六、其他教师基本工作量

学院承担管理工作的坐班教师、选择专技岗的专职辅导员、以教师岗位考核的一线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80 课时，超过 120 课时部分不计算教学业绩奖励；教科研及社会服

务工作量按教学为主型教师的 1/3 标准执行；公共事务工作量不予减免，由学院考核认定。

经核准的“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参照学院承担管理工作的坐班教师标准执行；公共事务工作量视同全额完成。

七、基本工作量的减免

（一）教师在经过批准的时间内攻读学位或参加国内进修学习，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回校报到后应正常承担工作量。

（二）参加各类公派出国进修、赴国外攻读学位的教师在经过批准的进修时间内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回国报到后应正常承担工作量。

（三）首次受聘到教师岗位的新录用教师，第一年不作工作量要求；其他新引进的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人才，从引进后的次学期起进行基本工作量考核；新转入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从转岗后次月起进行基本工作量考核。

（四）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当年按原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进行考核。

（五）女教师法定产假期间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

（六）年满 58 周岁的教师，经本人申请，本年度教学工作量可减免至 80%；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公共事务工作量不作要求。

（七）经批准参加挂职锻炼（或上级借用）的教师，挂职（借用）期间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

（八）患重大疾病和精神疾病的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年度评价与聘期考核

教师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采取年度评价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年度评价

教师的年度评价由各学院对照基本工作量要求组织实施，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奖励性绩效发放及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 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

2. 超额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超额部分的工作量按规定发放相应业绩奖励；公共事务超额部分的工作量不发放业绩奖励。

3. 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按未完成比例扣发奖励性绩效中的基础业绩奖励和办学效益奖励，其中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公共事务工作量扣发基准分别占基础业绩奖励和办学效益奖励的 60%、30%、10%。未完成基本工作量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由学院将扣减的情况公示后报教师工作部，由教师工作部审核后扣减奖励性绩效。

考核程序如下：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公共事务工作量由学院直接核定）、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由教务处复核，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由科技处复核）、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师工作部实施。

（二）聘期考核

学校教师岗位的聘期为3年，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晋级、续聘、待聘、解聘、调整岗位和其他奖惩工作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1. 合格：聘期内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公共事务三项工作量均达到上表中年度基本要求3倍标准。

2. 基本合格：聘期内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公共事务三项工作量中有两项达到上表中年度基本要求3倍标准，另一项达到上表中年度基本要求3倍标准的60%以上。

3. 不合格：未达到聘期内基本合格标准。

考核程序如下：个人总结，自我评价并核算工作量、申报考核等次，并按规定填报相关表格；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汇总、审核教师申报材料，形成考核结论，并将工作量统计情况及考核结论在学院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汇总全校教师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后的考核结果反馈到各学院。

（三）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	结果用途
合格	1. 可申请继续聘用。 2. 下一聘期可申报高一级岗位。
基本合格	1. 责令限期改进并达到合格要求。 2. 下一聘期不能申报高一级岗位。

不合格	1. 新进教师第一个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关系。 2. 下一聘期不能申报高一级岗位。 3.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低聘、转岗直至解聘。
-----	---

九、其他

（一）基本工作量要求是基于学校历史与现状提出标准，将随学校事业发展进行调整。

（二）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执行本暂行规定外，还需按引进协议进行考核管理。

（三）本规定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2：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3：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4：公共事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件 1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办法统计范围包括全日制学生、社招生、开放教育学生、成人教育（不含专接本）学生的教学工作量和督导工作量，以标准课时计算。

$$\text{标准课时}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其中：L1 — 理论教学工作量

L2 — 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

L3 — 校内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

L4 —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L5 — 校外实习（社会调查）教学工作量

L6 —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L7 — 督导工作量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L1）

计算公式： $L1 = N \times K1 \times K2$

其中：L1 — 理论教学工作量

N — 教学计划课时数

K1 — 学生人数系数

K2 — 类型系数

表 1 学生人数系数、类型系数表

类 别	项 目	修正系数
K ₁	≤ 标准班级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4)	1.0
	(标准班级人数+5) ~ (标准班级人数+14)	1.1
	(标准班级人数+15) ~ (标准班级人数+29)	1.2
	(标准班级人数+30) ~ (标准班级人数+44)	1.3
	(标准班级人数+45) ~ (标准班级人数+59)	1.4
	(标准班级人数+60) ~ (标准班级人数+74)	1.5
	≥ (标准班级人数+75)	1.6
K ₂	一般课	1.0
	开新课	1.2
	现代职教体系“3+2”、“4+0”	1.1

说明：标准建制班人数，文科、理工科班级为 40 人，艺术（美术）、体育和外语类专业班级为 30 人，艺术（音乐）班级为 20 人。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

（一）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L₂）

计算公式：L₂=N×G×K₃

其中：L₂ — 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

N — 教学计划课时数

G — 分组数（建议分组人数：文科 25 人，理工科 15 人，音乐类 6 人）

K₃ — 人数修正系数（表 2）

表 2 人数修正系数

人 数	修正系数 K_3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0.8 \leq$ 实际分组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1.1$	1.0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1.1 \leq$ 实际分组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1.5$	1.1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1.5 \leq$ 实际分组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2.0$	1.2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2.0 \leq$ 实际分组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2.5$	1.3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2.5 \leq$ 实际分组人数 $<$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3.0$	1.4
实际分组人数 $\geq$ 标准班级人数 $\times 3$	1.6

(二) 校内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 (L_3)

计算公式： $L_3 = T \times W \times K_4 \times G \times K_3$

其中： L_3 — 校内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

T — 每周实际指导课时数（每周指导 5 天，每天 6 课时）

W — 指导周数

K_4 — 课时修正系数（取值 2/3）

G — 分组数（建议分组人数，表 3）

K_3 — 人数修正系数（表 2）

注：开新课乘以 1.2。

表 3 校内实习（实训）建议分组人数

类 别	建议分组人数	备 注
文、理科类	40	
工科、艺术类	20	
钳工、铸工	20	同一工种、同批 学生连续实习
车工、刨工、铣工、磨工	8	
锻工、焊工	12	
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	6	
汽车维修	15	

（三）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L_4 ）

计算公式： $L_4 = T \times W \times K_4 \times G \times K_3$

其中： L_4 —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T — 每周实际指导课时数（每周指导 5 天，每天 3 课时）

W — 指导周数

K_4 — 课时修正系数（取值 2/3）

G — 分组数（建议分组人数，理工科 20 人，文科 40 人）

K_3 — 人数修正系数（表 2）

注：开新课乘以 1.2。

（四）校外实习（社会调查）教学工作量（ L_5 ）

计算公式： $L_5 = 5 \times K_5 \times W \times K_3 \times K_6$

其中： L_5 — 校外实习（社会调查）教学工作量

K_5 — 课时修正系数（表 4）

W — 指导周数

K_3 — 人数修正系数（表 2）

K_6 — 顶岗实习指导系数，在使用实习系统进行全程岗位实习管理前提下，取值 2；其他情况，取值 1。

表 4 课时修正系数和建议分组人数

类 别	K_5	建议分组人数	备 注
现场带队	2	40	当现场指导人数超过 50 人时，建议安排一个教师协助现场管理
管理带队	0.5		
现场指导	3	参照表 3	

- 说明：1.现场带队是指指导教师全程在现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或社会调查进行管理。
- 2.管理带队是指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或社会调查进行管理，阶段性地去现场检查，及时处理实习、实训或社会调查中出现的問題。
- 3.现场指导是指教师在现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或社会调查进行指导，且不向实习单位支付指导费。
4.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每周按 5 天计算，每天不少于 6 课时。

（五）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 L_6 ）

计算公式： $L_6 = B_1 + B_2 = K_7 \times P + K_8 \times P$

其中： L_6 —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B_1 —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

B_2 —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量

K_7 — 课时修正系数（文艺体，取值 8；理工科，取值 10）

P — 学生数

K_8 — 课时修正系数（取值 3）

三、督导工作量（L7）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量标准课时按实际听课课时数 1.2 倍计算；学院二级督导工作量标准课时按实际听课课时数计算。听课课时包含理论和实践教学。

四、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教务处。

附件 2

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计算原则

1. 教学业绩的计算时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同一业绩获不同级别奖励的，不重复计算，按所获最高级别计算业绩分，同时扣除已发放业绩分。

3. 涉及多单位多人合作的项目或成果，按以下公式核算。

个人分值=总分值×单位排名比例系数×个人排名比例系数。

单位排名比例系数：教学业绩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且扬州市职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为 100%；教学业绩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且扬州市职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 50%；其他情况不纳入统计。

个人排名比例系数：项目主持人在立项时明确分配方案，可参照下表进行业绩分分配。

总人数	个人排名比例系数 (%)				
	1	2	3	4	5
2	70	30			
3	60	25	15		
4	55	20	15	10	

5	50	20	15	10	5
---	----	----	----	----	---

二、教学研究工作量业绩

（一）教材及教材奖业绩

1. 教材业绩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业绩分/部	备注
规划（重点）教材	国家级	300	1. 业绩分计算以每部教材为单位。 2. 教材获奖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省级	160	
	校（市）级	80	

2. 教材奖业绩

获奖级别	获奖等次	业绩分/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500/1200/900	成果获奖后 一次性计算 业绩分。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000/500/300	

（二）教学成果获奖业绩

获奖级别	获奖等次	业绩分/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000/2400/1800	成果获奖后 一次性计算 业绩分。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500/900/600	
校（市）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0/100/60	

（三）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业绩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业绩分/项	备注
省级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	300/160/80	1. 须为教务处组织申报的教改项目。 2. 市（厅）级教改课题包括全国行指委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鉴定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市（厅）级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	90/50/30	
校级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	80/40/24	

（四）专业（群）建设业绩

立项级别	专业（群）建设	业绩分	备注
国家级	立项建设	1200	1. 业绩分计算以一个专业（群）为单位。 2. 省级以上项目分立项建设、中期考核、验收合格三个阶段计算业绩分。
	中期考核	800	
	验收合格	800	
省级	立项建设	600	
	中期考核	400	
	验收合格	400	
校（市）级	立项建设	100	
	验收合格	100	

（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业绩

名称	业绩分/项	备注
新增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4+0、3+2 等）	1000	1. 新增项目申报且获批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2. 延续项目申报且获批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延续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4+0、3+2 等）	400	

（六）基地建设（实训平台等）项目业绩

立项级别	专业建设结果	业绩分	备注
国家级	立项建设	1200	1. 业绩分计算以一个基地（平台）为单位。 2. 省级以上项目分立项建设、中期考核、验收合格三个阶段计算业绩分。
	中期考核	800	
	验收合格	800	
省级	立项建设	600	
	中期考核	400	
	验收合格	400	
校（市）级	立项建设	100	
	验收合格	100	

（七）产教融合业绩

立项类别	等级	业绩分	备注
行业（区域）职	国家级	1500	1. 业绩分计算以一个集团或一个试点企
	省级	1000	

教集团	校级	500	业等为单位。 2. 职教集团或试点企业审批通过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省级	200	

（八）课程建设业绩

立项类别	立项级别	业绩分/门	备注
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理论课“示范课堂”、“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国家级	1000	1. 业绩分计算以一门课程或一个课程群等单位。 2. 认定或结项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省级	200	
	校（市）级	50	

（九）参赛获奖业绩

1. 教师参加比赛获奖业绩

项目名称	竞赛组织级别	业绩分/项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国家级	1500	900	600	1. 业绩分以一个获奖项目为单位计算，团体、单项奖只计算一项最高等级，不累加。 2.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为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赛项。 3. 其他比赛中，省级包括江苏高教学会公布的省级认定赛事，市厅级包括江苏高教学会公布的培育赛事、教育部教指委和全国行指委主办的比赛。
	省级	300	160	80	
	校（市）级	80	40	24	
其他比赛	省级	100	80	40	
	市厅级	50	30	20	
	校级	40	20	12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业绩

项目名称	竞赛组织级别	业绩分/项			备注
		最高奖	次高奖	第三等次奖	
					1. 业绩分以一个获奖项目为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1500	900	600	单位计算，团体、单项奖只计算一项最高等级，不累加。 2. 学生技能大赛为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赛项（含数学建模和师范生基本功大赛）。 3. 其他比赛中，省级包括江苏高教学会公布的省级认定赛事，市厅级包括江苏高教学会公布的培育赛事、教育部教指委和全国行指委主办的比赛。 4. 体育竞赛类项目单独认定。
	省级	300	160	8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500	900	600	
	省级	300	160	80	
	校（市）级	80	40	24	
其他比赛	省级	120	60	30	
	市厅级	50	25	15	
	校级	20	10	6	

（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业绩

评优级别	业绩分/项				备注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160	80	40	80	1. 业绩分计算以一个项目为单位。 2. 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校（市）级	40	20	12	40	

（十一）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业绩

项目级别	业绩分/项	备注
省级	24	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项，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校级	12	

（十二）其他

项目名称	业绩分/个	备注
教学资源库建设	1200/600/200	国家级/省级/校级。省级以上项目分三个阶段计算业绩分，分别为立项 40%，中期考核 30%，验收合格 30%；校级项目通过结项，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现代学徒制	600/300/100	国家级/省级/校级。省级以上项目分三个阶段计算业绩分，分别为立项 40%，中期考核 30%，验收合格 30%；校级项目通过结项，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优秀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团队、技	2000/1000/200	国家级/省级/校级。省级以上项目分三个阶段计算业绩分，分别为立项 40%，中期考核 30%，验收合格 30%；

能大师工作室		校级项目通过结项，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新增专业	150	招生并正常开展教学，每个专业 50 业绩分/年，共 3 年。
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200/90	省级/市级，认定后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校级劳动实践基地	50	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1+X 证书试点	50	省审核通过，完成相应数量的考核，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三、附则

1.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认定除上表中明确提及的以外，均以教务处组织申报为准。

2. 未列入上述类别但由教务处组织申报的其他业绩，其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并按最终认定级别计算相应的业绩分。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教务处。

附件 3

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计算原则

1. 科技业绩的计算时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同一类别下同一项目科研工作量只计算最高奖励，不重复统计。

3. 涉及多单位多人合作的项目或成果，按以下公式核算。

个人分值=总分值×单位排名比例系数×个人排名比例系数。

单位排名比例系数：科技业绩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且扬州市职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为 100%；科技业绩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且扬州市职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 50%。其他情况不纳入统计。

个人排名比例系数：科技业绩原则上只认定第一完成人。项目、科技基地、团队建设工作量由第一完成人在立项时明确分配方案，可以参照下表进行业绩分分配。

总人数	个人排名比例系数（%）				
	1	2	3	4	5
2	70	30			
3	60	25	15		

4	55	20	15	10	
5	50	20	15	10	5

二、科技工作量业绩

（一）科技项目业绩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业绩分/项	增加业绩分		备注
国家 级	重大项目	3000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①纵向项目到账经费须扣除外拨经费后再计算业绩分。 ②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按低一级纵向项目计算业绩分。 ③立项计40%，中期考核30%，验收合格计30%。
	重点项目	2400	当每项经费数>30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当每项经费数>5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一般项目	1800			
	指导性项目	1200			
部、省 级	重大项目	1500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重点项目	1200	当每项经费数>15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当每项经费数>3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一般项目	600			
	指导性项目	400			
市、厅 级	重大项目	600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重点项目	400	当每项经费数>10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当每项经费数>1.5万元时，超出部分按每万元20分计算	
	一般项目	250			
	指导性项目	150			
校级	重点项目	80			
	一般项目	40			
	指导性项目	24			
横向 合作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合同按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协作费、代购仪器设备费）每万元20分；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按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协作费、代购仪器设备费）每万元40分。				

（二）学术成果业绩

分 项	成果类别	业绩分/篇、部、项	备注
论文	一类期刊	150	①各项成果业绩分以“扬州市职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类期刊	80	
	三类期刊	40	
	四类期刊	20	

学术著作	字数>15 万	150	②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分，不重复计算。 ③在《扬州职业大学学报》《扬州教育学院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业绩分按 30 分计算 ④所有著作均为公开出版。 ⑤“非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
	字数<15 万	75	
非学术著作	字数>15 万	120	
	字数<15 万	60	
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	15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5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工法	25	
制定标准	国家标准	150	
	行业标准	80	
	省级地方标准	50	
	市级地方标准	20	

（三）科技成果奖业绩

科技奖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00/5000/4000
省部级科技类奖、农业技术推广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0/2500/2000
省部级哲学社科类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00/1000/600
市厅级科技类、哲学社科类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0/300/100
“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省宣部/市宣部	1500/1000/500
市厅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60/40
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50/150/50

（四）艺术作品业绩

类别	业绩分	备注
----	-----	----

一、二类期刊	40	①全国美展指由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展（展出证有文化部、中国美协公章），省美展指由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或省文化厅、省美协主办的省美展（展出证有相关公章）。国家级、省级博物馆和美术馆收藏艺术作品需有收藏证书。 ②2幅以上美术作品发表，不论幅数，每次按同等级别的2倍计算。
三、四类期刊	20	
全国美展	120	
省美展	60	
国家收藏	150	
省收藏	75	
个人画册内含40幅以上美术作品、原创性音乐作品集内含20首以上音乐作品	90	③音乐、美术、舞蹈、表演等类作品（含参演、独唱独奏音乐会）参照执行，二次创作作品按同等级的50%计分。
个人画册内含40幅以下美术作品、原创性音乐作品集内含20首以下音乐作品	45	

（五）科技基地建设业绩

级别	业绩分/个	备注
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省哲学社科创新团队	1400	①立项计40%，中期考核30%，验收合格计30%。 ②同一研究基地按最高标准计算业绩分，不重复计算。 ③业绩分计算，均须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市（地级）重点（建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协同创新中心	500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校级科技服务团队	200	

三、附则

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认定除上表中明确提及的以外，均以科技产业处组织申报为准。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产业处。

附件 4

公共事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全校教师均有义务承担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类公共事务工作。公共事务工作量按类别分为教学事务工作量、科研事务工作量、管理事务工作量和和其他事务工作量。公共事务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公共事务工作量： $Z = A + B + C + D$

其中：A—教学事务工作量

B—科研事务工作量

C—管理事务工作量

D—其他事务工作量

一、教学事务工作量

教学事务工作量是指为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技能大赛、教学大赛，指导青年教师等。

二、科研事务工作量

科研事务工作量是指为学校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建设发展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校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组织学术会议、开设学术讲座、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等。

三、管理事务工作量

管理事务工作量是指在学校、学院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担任学院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学院实验室主任、班主任等工作。

四、其他事务工作量

其他事务工作量是指不能归入上述三种类型的公共事务工作量，包括社会兼职、学术兼职，非项目化的科技服务，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参加招聘、招生宣传等以及其他由学校、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

除学校规定指标外，各学院还应根据本学院的具体事务和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公共事务工作分类和要求制定相应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应包含表 1 内容，并报教师工作部备案。

表 1 公共事务工作量核算规则参考表

指标 类型	指标	核算规则	分值/工时
教学 事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以一个专业计算	20
	课程标准制定	以一门课程计算	5
	专业（群）、实训基地、产教融合项目申报	每项，国家级/省级/校级	100/60/30
	新专业申报	以一个专业计算	40
	教材、课程建设/申报	每部，国家级/省级/校级	20/10/5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每个，完成建设基地	10
	指导青年教师	每学期，每位青年教师	10
	教学及实验室辅助管理工作	每项工作	10
	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	每项，国家级/省级/校级	150/80/20
科研 事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科研平台等申报/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	100/60/45/30
	组织学术会议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	80/60/40/20
	开设学术讲座（经科技产业处备案）	每场	10
	科研项目申报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	30/20/10/5
	学院科研管理	每年，组织各类课题申报、科研成果统计、整理、归档	20
管理 事务	三全育人	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10
	学院工会工作	每年	10
	学院关工委工作	每年	10
	党支部建设管理	每年	40

	系（教研室）教学管理	每年	40
	学院资产管理	每年	10
	学院实验室管理	每年	20
	班主任工作	每年	20
	专接本教学管理	每年	40
	专接本班主任工作	每年	10
	学院资料档案管理	每年	20
其他 事务	招生宣传	每天	2
	社团指导	每年，学校/学院	15/10
	组织、指导学生活动	每项	5
	宣传工作	每篇，国家/省/市/校级宣传 报道供稿	30/20/10/5
	值班及住校值守	每次	2-4
	访企拓岗	每家企业	2
	开设专题讲座	每项	4

备注：各项目分值为参考分值，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